

## 桃園市政府

### 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 撤回申請書

一、有關本人\_\_\_\_\_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桃園市政府  
府 提出與\_\_\_\_\_之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  
之申訴案件，茲因雙方已

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成立

依其他途徑處理

特向貴府撤回該申訴案件。

二、謹請准予撤案，不續行案件調查審議程序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碼)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【註】：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時，得於審定書送達前，撤回審議申請。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申請審議。」